

让调解“走进”装修现场

一场装修尾款纠纷的“破局之路”



调解员席国家到业主家实地核查情况。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陈紫薇 周轩宇)入住新房,本是开启美好生活的起点,然而装修过程中产生的种种纠纷,让这份喜悦蒙上了阴影。近日,衡山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用耐心和专业化解了双方的矛盾。

“法官,不是我们故意拖着不付装修尾款!”调解室里,业主肖先生脸上满是焦灼,“主要是有些问题没解决好。”一旁的装修公司负责人反驳:“工程都验收几年了!整改问题我们都讨论几次了,他们都不配合确认,这活儿根本没法推进!”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

调解员席国家耐心听完双方陈述,没有急于评判,而是语气平和地说:“走,我们去你家现场看看,一起商讨方案!”说完与双方一同前往现场。一进门,业主便俯身指向客厅地面:“你们看,这几块瓷砖有裂缝。”

接着,他又走到阳台,抬头示意墙砖接缝处:“这里也对不齐,严重影响美观。”说着说着情绪越发激动。席国家上前安抚:“别着急,你的心情我们理解。既然来到现场,我们就逐项核实、共同确认。”

他从包里取出纸笔,请业主一一指出问题所在,边查看边记录。“第一步,我们先共同确认哪些属于装修质量不达标的问题,列出清单;第二步,装修公司针对各项问题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双方表示同意。

“待问题与方案达成共识后,我们再明确整改期限与尾款支付时间。”席国家补充道。装修公司负责人对照合同与记录,态度渐趋缓和:“部分问题确实是我们疏忽,我们愿意负责整改。”随后,他逐一说明情况,并提出具体整改方案。

在调解员引导下,经过近

两小时的现场勘查与协商,双方就整改内容、工期安排及尾款支付方式达成一致,并当场签订调解协议。

“这类装修纠纷,仅靠调解室内的陈述难以厘清事实。只有到现场勘查,才能准确抓住问题症结,使调解结果客观公正,让双方心服口服。”席国家事后表示。

这场纠纷的成功化解,既是司法为民理念的生动实践,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体现。调解员深入现场、直面矛盾,正是司法服务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缩影。通过公平公正的调解,既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出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让司法为民的初心在矛盾化解与服务发展中落地生根,为优化区域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注入坚实的司法力量。

从“不愿赔”到“自愿捐”

这场纠纷的结局太暖了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刘妙 陈琼)“钱我可以多出,就是不想给他。”这样的表态,让一场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调解陷入僵局。近日,法官的一个暖心提议,不仅巧妙化解了双方矛盾,更让解纷生出了温暖的善意。

原告资某与被告刘某因发生口角,刘某驾车不慎撞伤资某。为索要医药费、误工费、营养费等赔偿,资某将刘某诉至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充分了解情况后,承办法官敏锐察觉到,这场纠纷的核心更深层的是情绪上的对立与隔阂。如何既解“法结”,又解心结,成为摆在法官面前的核心课题。

案件审理期间,法官并未简单地“坐堂问案、一判了之”,而是引导双方充分表达诉求,耐心纾解彼此的对立情绪。最终,被告刘某认可自身责任,同意赔偿原告4000元。原告虽接受赔偿金额,却心有不甘、怒气难平。本已缓和的局面,因双方的“斗气”再次陷入僵持。

找准症结后,承办法官提出调解方案:“既然大家对4000元的基础赔偿金额没有异议,不如把你们想多付的、多要的那部分,以公益捐赠形式捐出。这样既履行了被告的赔偿责任,也能疏导原告的情绪,还能让这笔钱发挥更大的社会价

值,这难道不是另一种更有意义的歉意表达?”法官的提议,瞬间解开了双方心结,当即点头赞同。

最终,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刘某分期向原告资某支付赔偿款4000元,同时自愿向衡阳市红十字会捐赠500元;原告资某主动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从剑拔弩张的法庭对峙,到携手传递善意的温暖结局,这正是雁峰区人民法院始终秉持“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理念,通过一次次有温度的调解,化干戈为玉帛,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注入法治正能量。

“高墙内”的警示教育



社区矫正对象参加雁北监狱警示教育现场。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罗福生)为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的法纪观念与身份意识,筑牢遵纪守法防线,近日,衡阳市石鼓区司法局组织辖区内部分社区矫正对象走进雁北监狱,开展了一场震撼心灵的沉浸式警示教育。

在监狱民警引导下,社区矫正对象实地参观了服刑人员生活、学习及居住的现场。通过所见所闻,他们深刻感受到“高墙内外”的巨大反差,直观体会到违法犯罪必须付出的沉重代价。

活动现场,一名因职务犯罪的监狱服刑人员进行了现身说法,讲述了自己因心

存侥幸、漠视法律而走上犯罪道路的经历,以及失去自由后的悔恨与痛苦。某社区矫正对象深有感触地说:“亲眼看到监内的严格管理,才真正明白自由的珍贵。我们虽然身在监外,但必须时刻警醒,端正态度,珍惜矫正机会,绝不能重蹈覆辙。”

此次警示教育活动是“监地协同、共治共享”的生动实践。通过高墙内外环境反差,直观感受法律威严与自由可贵,对部分法律意识淡薄、悔罪意识不强的社区矫正对象形成有力震慑,有效提高了社区矫正对象守法意识和纪律观念。

“轮训+评查”

打造执法规范化“新引擎”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现场。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周香)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办案质量,近日,衡南县司法局组织开展了覆盖全县23个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与业务培训活动。活动采取“分片集中、评训结合”方式,将全县分为4个片区依次推进,实现培训与评查同步深化、双向赋能。

全县各乡镇(街道)260余名行政执法业务骨干和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培训。培训紧扣基层执法实际,系统梳理执法依据,明晰程序要求,强化文书标准化意识,并围绕涉企行政检查中的常见问题,重点培训操作流程。

评查小组针对重点问题和领域随机抽取了134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

3类案件,采取初评、复评、意见反馈与复核、整改提升4个步骤,重点围绕案件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收集是否充分合法、法律适用是否准确恰当、办案程序是否规范有序以及法律文书制作是否准确等方面展开细致评查,逐案制作《案卷评查意见表》。针对评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行政执法单位逐案反馈,能立即纠正的立行立改,需堵塞漏洞的要建章立制,确保责任到人、整改到位。

下一步,衡南县司法局将持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指导职能,通过常态化案卷评查及培训活动,持续提升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助推全县各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